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袁新桃 專員
電話：02-27377572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tyuan2@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90009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D2002241.DOC, 099D2002242.DOC, 099D2002243.DOC, 099D2002244.DOC) (099D2002241.DOC、099D2002242.DOC、099D2002243.DOC、099D2002244.DOC,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並自本(99)年1月29日起生效；本(99)年產學合作計畫自99年1月29日至3月15日(星期一)下午7時止受理申請，另，因應整體經濟景氣漸趨好轉，合作企業配合款調降50%措施不再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推動產學合作補助策略，特修訂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學要點)、申請書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茲摘錄修正重點如次：

(一)產學要點：

- 1、為增加企業配合款運用彈性，研究主持費原為「應」編列，修訂為「得」編列。(§7)
- 2、明訂各類產學計畫之申請本會補助經費額度不含企業配合款。(§8)
- 3、先期技轉金占計畫申請總經費額度及技轉協議列為審查重點。(§10)



裝

訂

線



- 4、二家以上合作企業參與之整合型計畫，各企業僅就其參與之子計畫計算出資比。(§ 14、15、16)
- 5、先導型、開發型計畫，合作企業派員或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應於人力費及設備費額度內分項計算；為鼓勵計畫執行機構重視研發成果授權，開發型產學計畫應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始得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之方式作為出資比。(§ 14、15)
- 6、因應整體經濟景氣漸趨好轉，合作企業配合款調降50%措施不再施行，刪除產學要點第28點。(§ 28)

(二)99年產學計畫自99年1月29日起至99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7時止受理申請：計畫申請人應先行依申請機構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且申請機構須查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99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完成全部線上申請作業，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三)產學計畫申請書等相關配套措施修正重點請參閱附件一。

二、檢附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如附件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三、申請書表如附件四，請各計畫執行機構自行於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三、本會產學業務聯絡人：綜合業務處三科袁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572。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人：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800-212-058或02-2737-759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所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主委室、張文昌副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陳力俊副主委室、主秘室、



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綜合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02/01
08:26:38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